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八、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

意《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十、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公司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一至八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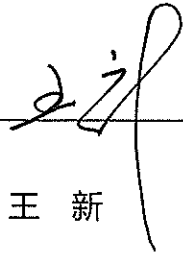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签字 ) : 崔也光

崔也光

2023年06月02日

(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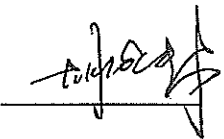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

2023年06月02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林

2023年06月02日